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放債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 N
貸款之本金額	:	4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8.00%，須每半年支付
逾期利率	:	自逾期日期起至總額獲支付為止，逾期款項按年利率 8.00% 計息。
抵押品	:	客戶 N 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涉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 權益，作為客戶 N 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
可動用期	:	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30 日期間(或港建與客戶 N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還款日期	:	緊隨提取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當日。
還款	:	客戶 N 須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算及未繳利息。
提前還款	:	客戶 N 可於還款日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貸款年期內隨時悉數償還貸款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港建已接獲客戶 N 以港建為受益人正式及妥為簽立之不限日期股份押記，涉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 權益，作為客戶 N 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債務之抵押品，以及其所有附屬文件；
 - (c)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N 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 N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當日(或港建與客戶 N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N 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客戶 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人蔘及乾貨海味之零售及批發，以及(ii)於香港提供中醫診症服務。

根據客戶N之陳述，貸款之所得款項乃用作為客戶N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提供資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N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N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N」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N(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